

106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 人文 學院 應用外語 學系輔系課程規劃表

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 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必修	英語會話 English Conversation	4	全年	1	應外系		A	105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06 學年度仍擬開設
	英語段落寫作 English Paragraph Writing	4	全年	1	應外系		A	1.105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06 學年度仍擬開設 2.原「進階文法與習作」更改名稱。
	西洋文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Literature	4	全年	1	應外系		A	105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06 學年度仍擬開設
	英語語音學 English Phonetics	2	半年	1	應外系		A	105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06 學年度仍擬開設
	文學作品導讀 Approaches to Literature	4	全年	1	應外系		A	105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06 學年度仍擬開設
	英文作文 (1) English Composition (1)	4	全年	2	應外系	進階文法與習作	A	105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06 學年度仍擬開設
	專業英語會話 Professional English Conversation	4	全年	2	應外系		A	105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06 學年度仍擬開設
	英國文學 English Literature	4	全年	2	應外系		A	105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06 學年度仍擬開設
	翻譯入門 An Introduction to Translation	4	全年	2	應外系		A	105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06 學年度仍擬開設
	語言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	4	全年	2	應外系		A	105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06 學年度仍擬開設
英語演說 English Speech	3	半年	3	應外系		A	105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06 學年度仍擬開設	

※輔系學生必須由上列必修科目中任選 20 學分以上 (含)；本系所開設選修科目中任選 10 學分以上 (含)。

※每位選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必須至少修滿上述 30 學分。

※設有先修科目之課程，當學期如欲同時選讀該科目及其先修科目者，請下載申請表，再由任課老師認定簽名同意後交回系辦。

※開課屬性：請以 A、B、C 附註。(A：正課 B：實習 C：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或邀請演講之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...等)

※本案業經本系 106 年 5 月 3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。

承辦人簽章： 106 年 5 月 3 日

系所主任簽章： 106 年 5 月 3 日